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原股改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重新启动股改程序；
2、公司于2007年8月9日发布了《董事会公告》，目前公司的债务重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且仍将持续一段时间，公司将根据重组工作进展择期进入股改程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公司七家非流通股股东均未书面提出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动议，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公司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主要障碍是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的股权被司法冻结，无法在原被否决的股改方案的基础上提高对价水平。公司目前面临重大风险，公司股票因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目前公司没有可供讨论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于2007年8月6日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保荐协议，截至2007年8月10日，公司尚未聘请新的股改保荐机构。

三、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各方加快重组工作进度，同时督促各非流通股股东就公司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时间与具体方案尽快达成共识。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1、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2、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3、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10日